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討 論 文 件

立 法 會 資 訊 科 技 及 廣 播 事 務 委 員 會

香 港 互 聯 網 域 名 及 互 聯 網 規 約 地 址 的 管 理 及 編 配 的 公 眾 諮 詢 工 作

目 的

本 文 件 旨 在 向 各 委 員 簡 述 現 正 就 香 港 互 聯 網 域 名 及 互 聯 網 規 約 地 址 的 管 理 及 編 配 進 行 的 公 眾 諮 詢 工 作 。

背 景

2. 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我 們 曾 向 各 委 員 簡 述 香 港 有 關 互 聯 網 域 名 的 管 理 及 編 配 的 現 行 安 排 。 我 們 告 知 各 委 員 在 資 訊 基 建 諮 詢 委 員 會¹之 下 成 立 了 一 個 專 責 小 組 ， 負 責 檢 討 香 港 有 關 互 聯 網 域 名 及 互 聯 網 規 約 地 址 的 管 理 及 編 配 安 排 ， 以 便 制 定 一 套 最 符 合 本 港 需 要 的 安 排 和 架 構 。

3. 專 責 小 組 於 今 年 五 月 完 成 檢 討 工 作 ， 並 向 資 訊 基 建 諮 詢 委 員 會 提 交 了 多 項 建 議 。 該 些 建 議 獲 得 資 訊 基 建 諮 詢 委 員 會 接 納 後 ， 我 們 於 六 月 五 日 公 布 一 份 諮 詢 文 件 ， 邀 請 公 眾 人 士 就 有 關 事 宜 發 表 意 見 。 該 諮 詢 文 件 涵 蓋 香 港 互 聯 網 域 名 及 互 聯

¹ 資 訊 基 建 諮 詢 委 員 會 於 一 九 九 八 年 八 月 成 立 ， 就 如 何 推 動 發 展 香 港 成 為 着 着 領 先 的 數 碼 城 市 ， 向 政 府 提 供 意 見 。 委 員 會 由 資 訊 科 技 及 廣 播 局 局 長 擔 任 主 席 ， 成 員 包 括 工 商 界 及 學 術 界 的 代 表 。

網規約地址的管理、「.hk」域名的登記政策，及解決有關「.hk」域名的爭議的建議體制安排。諮詢文件副本載於附件 A，其架構及所載的主要建議概要載於下文。

諮詢文件架構及主要建議概要

4. 諮詢文件的第一部分（第 2 至 18 段）載列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在本港的現行安排及國際間作業模式的背景資料，包括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²及八個經研究經濟體系³的網絡資訊中心的不同運作模式。此外，這部分亦載列中文域名登記事宜的最新情況。

5. 諮詢文件的第 19 至 33 段載列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體制安排建議。基本上，專責小組認為應以非立法方式，成立一個新的及非牟利性質的決策及行政機構，負起管理全港互聯網域名的責任。該機構應以收費方式公開招收對互聯網發展有興趣的會員，對象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商界、學術界、政府及其他機構以至個別人士。大學聯合電腦中心⁴內現時負責域名登記的管理組織可逐漸轉型為該新機構，並應透過政府某類形式的「認許」（例如：與政府簽訂協議）以正式確立該機構的權威性。至於域名登記處⁵職能方面，專責小組認為現時實行單一域名登記處的安排應繼續維持。在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方面，政府應接管「.gov.hk」域名的登記工作，

²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為非牟利及不受任何政府管限的全球性組織，成立的目的是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前接管現時由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獲美國政府以合約授權處理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編配、規約參數管理、域名系統管理及根伺服器系統管理等工作。

³ 專責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曾參考另外八個經濟體系，包括澳洲、新加坡、日本、英國、中國內地、台灣、加拿大及芬蘭等的作業模式。

⁴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八間本港專上院校的電腦中心共同管理。它目前是負責「.hk」域名的登記機構。

⁵ 現時的登記處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授權的香港中文大學電腦中心負責運作。此外，它是唯一的「.hk」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則應繼續提供「.edu.hk」域名的登記服務。負責「.com.hk」、「.org.hk」及「.net.hk」域名登記的服務提供者可透過代理機構分擔部分例行登記的工作。有關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方面，專責小組認為現時的安排運作良好，故應繼續維持。

6. 諮詢文件的第 34 至 49 段載列日後成立的決策及行政機構就考慮登記域名及解決爭議時所採取的原則。總括來說，專責小組認為本港機構應獲准在「.hk」之下登記超過一個域名，而以「.hk」結尾的域名，如有充分理由，原則上應可進行轉讓；這類域名亦得以個人名義進行登記。至於沒有在香港設有業務的海外公司登記以「.hk」結尾的域名，則會在稍後階段才作考慮。為了在各種措施之間取得平衡以防止互聯網域名被侵佔，專責小組認為可參照海外的網絡資訊中心所備存的預留名單，就著名的國際商標擬備香港域名的預留名單。就解決域名爭議的問題，專責小組認為新的決策及行政機構應保持中立，但可做效類似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處理有關通用頂級域名的機制，制訂本身的法庭以外解決爭議的機制。為使新的決策及行政機構可持續運作，域名均須續期及由用戶繳付登記續期費用。這項安排符合國際的作業模式。

諮詢

7. 諮詢文件已放在「數碼 21 新紀元」的網站，以及政府資訊中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資訊科技署的網站。政府亦已主動將諮詢文件送交多間對互聯網域名問題感興趣的機構（見附件 B），並邀請它們發表意見。此外，政府亦已印製諮詢文件，市民可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索閱。該文件的諮詢工作為期六個星期，直至七月十六日為止。公眾諮詢工作的報告會提交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以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

徵詢意見

8. 現請各委員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附件 B

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 個別諮詢的團體名單

1.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
2. 香港大學
3. 香港工程師學會
4. 香港工業總會
5.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6.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7. 香港中文大學
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9. 香港中華總商會
10.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11. 香港公開大學
1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3. 香港知識產權會
14. 香港城市大學
15. 香港律師會
16. 香港科技大學
17. 香港浸會大學
18.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19.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 香港教育學院
21. 香港理工大學
22.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萬維網聯會
25.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26. 香港資訊科技聯席會議
27.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28. 香港電腦學會
29. 香港網頁寄存商協會
30.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

31. 香港總商會
32. 消費者委員會
33. 萬維網專業人員協會
34.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35. 嶺南大學
36. 職業訓練局